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院辦會議室（1216 室）

會議主席：高委員文媛

出席：吳委員克強、李委員宗徽、胡委員哲明、張委員震東、董委員桂書、
廖委員憶純、潘委員建源（按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林助理姵妘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會議依據校教字第 1070104037 號書函（附件 1，略）、教課字第 001 號函（附件 2，節錄生科院部份，略）及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附件 3，略）辦理。
- 二、校方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並營造英語授課環境，自本（107）學年度起規範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請參閱附件 4，校教字 1080001790 號公告，略）

貳、討論事項：

- 一、本院 107 學年度專任及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投票及開票作業，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院 107 學年度專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共計 14 名，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共計 1 名：（請參閱附件 2，略）

1. 專任教師：教學傑出 1 名，教學優良 13 名；
2. 全英授課：教學傑出 0 名，教學優良 1 名。

（二）本次專任教學優良教師申請案共計 26 件（附件 5，

略)，遴選投票將於此次會議進行，並依開票結果選出至多 14 位教學優良獎推薦員額及 1 位全英授課教學優良獎推薦員額。

決議：

1. 經第 1 輪投票開票結果（依票數高低排序）：
林盈仲（8 票）、張世宗（7 票）、張英峯（7 票）、何傳愷（7 票）、蕭超隆（7 票）、吳高逸（6 票）、陳瑞芬（6 票）、黃楓婷（6 票）、澤大衛（6 票）、管永恕（6 票）、鄭石通（5 票）、黃筱鈞（5 票）、柯佳吟（5 票）、郭典翰（4 票）、江皓森（4 票）、楊健志（4 票）、余榮熾（4 票），以上 17 位。
2. 本院 107 學年度全英授課教學優良獎教師計有 1 位：
澤大衛。
3. 依校來文本院名額共計 14 名，故得票數為 4 票者：郭典翰、江皓森、楊健志、余榮熾，以上 4 位進行第 2 輪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2 位）選出 2 位，開票結果為楊健志（6 票）、郭典翰（4 票）。
4. 本院 107 學年度專任教學優良教師計有 14 位（不排序）：
林盈仲、張世宗、張英峯、何傳愷、蕭超隆、吳高逸、陳瑞芬、黃楓婷、管永恕、鄭石通、黃筱鈞、柯佳吟、楊健志、郭典翰。

二、本院 107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投票開票作業，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07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為 3 名，其中傑出教師 0 名，優良教師 3 名（請參閱附件 2，略）。
- （二）本次兼任教學優良教師申請案共計 4 件（附件 6，略），遴選投票將於此次會議進行，並依開票結果選出至多 3 位候選人。

決議：經兼任教師遴選第 1 輪投票開票結果，本院 107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計有 3 名（不排序）：
齊肖琪、黃火煉、凌嘉鴻。

三、遴選委員於上開討論事項遴選出之優良教師中，推選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名單（4 名）送校，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校教學傑出獎遴選相關要點，本院將以不排序方式提送 4 位（本院專任教師數 $142 * 2.7\% = 3.83$ ）專任教學傑出候選人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教學傑出獎決選。

（請參附件 4「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附件 7「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略）

（二）本次推送之候選人若以投票方式產生，其投票單上可圈選之人數，將由遴選委員決定之。遴選階段，若有因同票數而致推選人數超出校方給予之限額者，由遴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之。

（三）本次遴選出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亦可受推薦為本院教學傑出獎候選人，並視情況推選出全英授課教學優良獎候補名單。

決議：

1. 經討論同意依討論案一第 1 輪投票開票結果，得票數前四高票者為本院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

2. 本院可提送 4 位教學傑出獎候選人：

第一高票（8 票）林盈仲；

第二高票（7 票）張世宗、張英峯、何傳愷、蕭超隆，

以上 4 位第二高票者，進行第 3 輪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3 位）選出 3 位。第 3 輪開票結果 4 位教師同票數，故進行第 4 輪投票（每張選票必須圈選 3 位），第 4 輪開票結果選出張英峯（7 票）、張世宗（6 票）、何傳愷（6 票）。

3. 本院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不排序）：

林盈仲、張英峯、張世宗、何傳愷。

四、 本院 108 年度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作業，提會討論。

說明：

(一) 依校行政字第 1070111499 號函(附件 8, 略)及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第五條(附件 9, 略)辦理。

(二) 依「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學院可推薦各至多二人(或二團隊)送校決選。

(三) 本次申請案(社會服務優良獎)共計 2 件：

1. 生命科學系：李士傑老師(附件 10, 略)

2.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胡哲明老師(附件 11, 略)

決議：經討論一致同意推薦兩位老師為本院 107 年度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不排序)。

參、 臨時動議：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本院將配合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法,並提送下次(六月中旬)院務會議討論。

肆、 散會(15 時 10 分)。